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罗梦萍

联系电话：668812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监[2026]1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5 年丰顺县干部培训情况，认真开展丰顺县干部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 100 分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评价海珠对口帮扶协作丰顺县干部培训资金 200000 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海珠对口帮扶资金实际分配下达 200000 元，实际支付 2025 年度举办丰顺县中青年干部培训费 200000 元。培训经费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丰顺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的通知》（丰财行〔2018〕39 号）规定支出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：重点加强中青年干部思想理论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道德修养教育、专业化能力培训、基本知识培训，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，拓展眼界，启动创新思维，提升丰顺中青年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：本项目自评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，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（自评 10 分）

(1) 绩效目标合理性(10分)：精准对接需求，结合全县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中青班培训经费预算，合理设置班次，科学制定 2025 年度全县干部培训工作方案。

(二) 管理

(1) 资金管理资金支付率(3分)：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制度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经费支付 100%。

(2) 资金管理资金规范性(7分)：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无超支或浪费现象。

(三) 产出(自评 30 分)

(3) 时效指标(30分)：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在丰顺县委党校、海珠区委党校、华南农业大学培训举办为期一个月中青年干部培训班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(三) 效益分析(自评 41 分)

(1) 社会效益指标(15分)：全面提升干部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实践能力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更好服务于丰顺县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(2) 社会公众满意度(21分)：参训学员积极参加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升为人民服务的本领，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%。

(五) 成本(自评 20 分)

(1) 经济成本指标(20)：海珠对口帮扶资金实际分配下达 200000 元，实际支出 200000 元，支出不超过 20 万。